

附件

2024 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 全国统一考试珠宝评估专业科目报名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现将 2024 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珠宝评估专业科目（以下简称考试）报考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

暂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大学生可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3 月 23 日 24:00，共计 23 天。

补报名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至 5 月 31 日 24:00，共计 12 天。

三、报名程序

报名人员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考试服务平台），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珠宝专委会）网站（www.cas-gjac.org.cn）“资产评估师（珠宝）考试服务平台”，或登录<https://c.exam-sp.com/index.html#/e/jewelry/login>进行报名。

报名人员应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完成报名程序。

（一）填写报名信息。

1. 首次报名人员，先完成实名注册，然后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本人最近一年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标准证件数字照片，文件格式为JPG或JPEG格式，白色背景，尺寸25mm*35mm，像素295*413，下同）。再选定报考科目。

2. 非首次报名人员，登录后首先核对个人信息，如个人信息有变化，应做相应修正，修改后再选定报考科目。

（二）交费。

1. 《珠宝鉴定与评估》科目考试费为380元，《珠宝评估实务》科目考试费为1200元。通过考试服务平台支付，可采用网银、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支付。

2. 报名交费时间：2024年3月1日9:00至3月23日24:00。

补报名交费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至5月31日24:00。

3. 报名期间，已完成报名交费的考生，可更换考试科目，可

申请退还考试费；补报名期间，考生可增报考试科目，不可更换考试科目，也不可申请退还考试费。

4. 报名截止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考试费不予退还。

5. 交费完成后，考生可在考试服务平台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可于2024年10月16日至31日登录考试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发票。

6. 未交费的报名人员，不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四、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及考试辅导教材

（一）考试科目。

珠宝评估专业科目：《珠宝鉴定与评估》《珠宝评估实务》，共2科。

（二）考试大纲。

2024年沿用《2022年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大纲》，可通过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和中评协珠宝专委会网站（www.cas-gjac.org.cn）查看下载。

（三）考试辅导教材。

考试辅导教材为《珠宝首饰评估》（第二版，2022年），订购电话：010-58276201，010-58276025，13911798556，18201672016。

五、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笔试和实操相结合的考试方式。其中,《珠宝评估实务》科目考试含实操考试,考生需使用仪器对珠宝玉石实物进行鉴定和分级。

六、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一) 考试时间。

2024年9月7日 9:00-12:00 《珠宝鉴定与评估》

14:00-15:30 《珠宝评估实务》(笔试部分)

2024年9月8日 《珠宝评估实务》(实操部分)

具体考试时间及场次详见准考证。

(二) 考试地点。

考试地点设在北京。

七、准考证打印

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2024年8月10日9:00至8月25日24:00登录考试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八、免试申请、成绩认定及证书领取

(一) 免试申请。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免试《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2个科目。报名人员需在考试服务平台报考信息中填写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并上传证书扫描件。

(二) 成绩认定。

1. 《珠宝鉴定与评估》《珠宝评估实务》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分。

2.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中评协发布考试成绩公告后，考生可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查看、打印成绩单。

3. 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考生在连续4年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珠宝鉴定与评估》《珠宝评估实务》《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证书。

（三）证书领取。

全科考试成绩合格、有效，且已取得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考生，根据中评协相关通知要求申领职业资格证书。

申领证书时，考生应提交本人学历证书、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持国（境）外学历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取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监制、中评协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证书》。

九、其他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协议》和《考试诚信承诺书》，报名完成即视为认同并承诺遵循上述文

件规定。

考生在考试前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考试考生应试守则》《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考试服务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考试信息将通过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和中评协珠宝专委会网站（www.cas-gjac.org.cn）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谨慎登录其他网站的链接，以防个人信息泄露或被诈骗。

咨询与考试报名相关的技术问题，可拨打电话021-61651876或者在考试服务平台页面点击“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可联系中评协珠宝专委会秘书处，电话：010-58276125（工作日9:00-17:00），也可将问题发送至电子邮箱：zbpags@163.com。